

2026 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208 号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谈判方法 | 20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
| 第六章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208号

项目名称：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用具 | 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 1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每季度供货（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12号

联系方式：13152029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杰、秦丹丹、史鉴澍

电话：029-873730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12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
| 1.1.5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 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
| 1.3.2 | 供货期 | 每季度供货（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
| 1.3.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p> |

| | | |
|-------|------------------|----------------------------------------------------------------------------------------------------------------------------------------------------------------------------------------------------------------------------------------------------------------------------------------------------------------------------------------------------------------------------------------------------|
| | | <p>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4.4 |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 / |
| 1.9.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
| 2.2.1 | 谈判截止时间 | 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
| 2.3.1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
| 3.1.1 |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处获取。 |
| 3.2.1 | 谈判报价 |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0000 元。</p>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
| 3.7.4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文件（U 盘） <u>贰</u> 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项目名称：2026 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p> <p>竞争性谈判编号：正衡招字-[2026]-208 号</p>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竞争性谈判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竞争性谈判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
| 7.1.4 | 成交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履约担保 |
| 7.3.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 | |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
| 10.2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 0242 0310 901 | | |
| 10.3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10.4 |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谈判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供货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1.4.4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公开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

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报价函
- 5) 技术响应资料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谈判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谈判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谈判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谈判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按谈判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按谈判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谈判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7) 供应商核对竞争性谈判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竞争性谈判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0) 休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1)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谈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7.3.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谈判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继续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 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1.4.1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 (2) 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供货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质保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2.8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谈判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供货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二次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谈判小组有权与谈判响应单位进行多轮谈判。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从低至高进行依次排序。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供应商排序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备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最终谈判报价并列时，比较评审并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得分仍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确定的品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确保所有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序号 | 品名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笤帚 | | 把 | 280 | | |
| 2 | 洗手液 | | 瓶 | 280 | | |
| 3 | 拖把 | | 把 | 280 | | |
| 4 | 塑料笤帚 | | 套 | 280 | | |
| 5 | 垃圾桶 | | 个 | 140 | | |
| 6 | 垃圾袋 | | 件 | 2 | | |
| 7 | 羊脂皂 | | 块 | 560 | | |
| 8 | 扫蛛网神器 | | 个 | 14 | | |
| 9 | 碗 | | 个 | 280 | | |
| 10 | 筷子 | | 双 | 280 | | |
| 11 | 勺子 | | 个 | 280 | | |
| 12 | 长柄大勺 | | 个 | 14 | | |
| 13 | 护手霜 | | 支 | 300 | | |
| 14 | 润肤露 | | 支 | 35 | | |
| 15 | 旋转拖把 | | 套 | 35 | | |
| 16 | 洗碗布 | | 条 | 840 | | |
| 17 | 洗衣液 | | 桶 | 420 | | |
| 18 | 空气清新剂 | | 瓶 | 1400 | | |
| 19 | 水拔子 | | 个 | 35 | | |
| 20 | 搓澡巾 | | 个 | 1260 | | |
| 21 | 收纳盒 | | 个 | 70 | | |
| 22 | 防水围裙 | | 个 | 70 | | |
| 23 | 剃须刀 | | 个 | 50 | | |
| 24 | 电推子 | | 个 | 35 | | |
| 25 | 洗发水 | | 瓶 | 840 | | |
| 26 | 洗衣粉 | | 袋 | 3360 | | |
| 27 | 牙杯 | | 个 | 1200 | | |
| 28 | 牙刷 | | 个 | 1260 | | |
| 29 | 牙膏 | | 管 | 2520 | | |

| | | | | | | |
|----|--------|--|---|------|--|--|
| 30 | 皂粉 | | 袋 | 420 | | |
| 31 | 洗洁净 | | 桶 | 420 | | |
| 32 | 沐浴露 | | 瓶 | 840 | | |
| 33 | 喝水杯 | | 个 | 133 | | |
| 34 | 柔顺剂 | | 桶 | 420 | | |
| 35 | 油布 | | 米 | 70 | | |
| 36 | 二硫化硒洗剂 | | 瓶 | 420 | | |
| 37 | 电壶 | | 个 | 70 | | |
| 38 | 洁厕净 | | 斤 | 406 | | |
| 39 | 卫生纸 | | 卷 | 2800 | | |
| 40 | 卫生巾 | | 包 | 960 | | |
| 41 | 肥皂 | | 块 | 1008 | | |
| 42 | 梳子 | | 个 | 140 | | |
| 43 | 保温桶 | | 个 | 10 | | |
| 44 | 长柄漏勺 | | 个 | 14 | | |

注：供应商应在供货前与采购人逐一核对所有供应货物的尺寸、颜色及技术参数，形成书面确认记录，并严格按照确认后的尺寸、颜色组织供货。若因未核对或未按确认内容供货导致返工、退换货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

说明：

（一）合同总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西安供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仓储、配送、搬运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甲方无须为此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乙方按照甲方每季度要求分批供货，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合规、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及税务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重新开具合格发票，付款期限自甲方实际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

四、供货日期

每季度供货（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五、包装运输

包装：

（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供货，且产品没有损坏。如有衣物或产品因乙方运输过程而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产品上的文字、符号、图画等标识应是积极向上的，不能违背公序良俗，且不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违背。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害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予以响应，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替换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

产品质量要求：

(一)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全部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符合甲方和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三)质保期：一年。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国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退款，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除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但未严重到影响基本使用功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复、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期补救，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合同价款，或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日期供货，如有迟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日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10 日未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九、解决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

(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并以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封存的样品作为唯一标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或不一致的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 限价(元) |
|----|-------|------------------------------------------------------------------------------------------------------|----|-----|---------------|
| 1 | 笤帚 | 纯高粱苗手工捆扎, 杆长约 90cm, 头部密实不掉渣, 适合室内地面清扫, 耐用型 | 把 | 280 | 10.00 |
| 2 | 洗手液 | 瓶装, 容量 \geq 500ml; 凝胶型, 抑菌杀菌配方, 温和不伤手, 无强烈刺激气味, 符合日化安全标准 | 瓶 | 280 | 15.00 |
| 3 | 拖把 | 纯棉线/纤维线, 拖把头厚实, 杆长约 120cm, 吸水去污力强, 适合普通地面清洁 | 把 | 280 | 10.00 |
| 4 | 塑料笤帚 | 套装含笤帚+簸箕; 笤帚杆长 80cm \pm 5cm, 塑料软毛, 簸箕带刮齿, 一体成型, 不易断裂 | 套 | 280 | 29.00 |
| 5 | 垃圾桶 | 容量 \geq 100L; 材质 HDPE 聚乙烯, 加厚耐摔; 尺寸 75cm \times 50cm \times 47cm \pm 5cm; 方形、带盖、密封性好, 适合公共区域 | 个 | 140 | 68.00 |
| 6 | 垃圾袋 | 尺寸 100cm \times 120cm \pm 5cm; 厚度 5.2-7 丝; 黑色; 承重 \geq 50kg(100 斤); 每包 \geq 1000 个, 加厚防漏、抗撕裂 | 件 | 2 | 350.00 |
| 7 | 羊脂皂 | 单块净重 \geq 110g; 温和清洁, 适合洗手、洗澡, 无刺激, 适合老人及敏感肌肤 | 块 | 560 | 10.00 |
| 8 | 扫蛛网神器 | 伸缩杆总长 120cm \pm 5cm; 可伸缩调节, 塑料刷头+金属杆, 轻便耐用, 清洁天花板、墙角蛛网 | 个 | 14 | 25.00 |
| 9 | 碗 | 食品级不锈钢, 双层防烫; 口径 18cm \pm 3cm, 加深型, 适合日常用餐, 防摔耐用 | 个 | 280 | 22.00 |
| 10 | 筷子 | 天然鸡翅木, 无漆无蜡; 长度 27cm \pm 3cm; 圆头防滑, 成人通用, 耐高温、不易发霉 | 双 | 280 | 1.80 |
| 11 | 勺子 | 304 食品级不锈钢; 长度 15-18cm; 勺头圆润, 适合喝汤、吃饭 | 个 | 280 | 2.80 |
| 12 | 长柄大勺 | 304 不锈钢; 总长 50cm \pm 3cm, 勺头直径 13cm \pm 3cm; 加厚一体成型, 食堂炒菜、盛汤用 | 个 | 14 | 15.00 |
| 13 | 护手霜 | 单支 \geq 75g; 滋润保湿, 温和不油腻, 适合干燥肌肤, 老人日常护理 | 支 | 300 | 6.50 |
| 14 | 润肤露 | 单瓶 \geq 150g; 保湿滋润, 低敏配方, 适合全身皮肤护理 | 支 | 35 | 11.00 |

| | | | | | |
|----|-------|---------------------------------------------------------------------------------------|---|------|--------|
| 15 | 旋转拖把 | 可伸缩不锈钢杆，长度 99 - 127cm ± 3cm；拖把桶 48 × 27 × 25cm ± 3cm(带清洗+脱水功能)；拖把头 2 个，超细纤维材质，吸水强、易清洗 | 套 | 35 | 132.00 |
| 16 | 洗碗布 | 尺寸 30cm × 30cm ± 3cm；海绵/纤维材质，吸水去油，不易掉毛，耐用 | 条 | 840 | 3.00 |
| 17 | 洗衣液 | 桶装，净重 ≥ 1kg；中性配方，去污力强，低泡易漂洗，适合机洗手洗 | 桶 | 420 | 39.00 |
| 18 | 空气清新剂 | 喷雾型，容量 ≥ 300ml；温和香型，不刺鼻，适用于房间、卫生间除味 | 瓶 | 1400 | 10.00 |
| 19 | 水拔子 | 皮碗直径 15cm ± 3cm；橡胶皮碗+塑料长杆，吸力强，疏通马桶、地漏通用 | 个 | 35 | 10.00 |
| 20 | 搓澡巾 | 植物纤维材质，双面粗细砂；尺寸 14cm × 19cm ± 2cm；双层加厚，去污温和，不伤皮肤 | 个 | 1260 | 6.00 |
| 21 | 收纳盒 | 加厚塑料，带盖防尘；尺寸 50cm × 38cm × 30cm ± 3cm；坚固耐摔，用于衣物、杂物收纳 | 个 | 70 | 58.00 |
| 22 | 防水围裙 | 成人通用款，适合身高 150 - 190cm；防水防油布料，挂脖+绑带设计，食堂、清洁工作使用 | 个 | 70 | 15.00 |
| 23 | 剃须刀 | 充电式；刀头浮动式，刀头可水洗；续航满足日常使用，操作简单，适合老年人 | 个 | 50 | 69.00 |
| 24 | 电推子 | 充插两用；多档调节（≥ 5 档），配限位梳；低噪音，刀头锋利不夹发，适合院内理发 | 个 | 35 | 99.00 |
| 25 | 洗发水 | 瓶装 ≥ 100g；功效含控油/滋养/去屑；温和配方，适合日常洗发 | 瓶 | 840 | 25.00 |
| 26 | 洗衣粉 | 袋装 ≥ 500g；强效去污，适合清洗衣物、床品 | 袋 | 3360 | 5.50 |
| 27 | 牙杯 | 食品级塑料；容量 ≥ 350ml；加厚防摔，口径适中，成人通用 | 个 | 1200 | 7.50 |
| 28 | 牙刷 | 成人款，分软毛、中硬毛；刷头适中，防滑手柄，适合日常口腔清洁 | 个 | 1260 | 4.50 |
| 29 | 牙膏 | 单支 ≥ 90g；功效含美白/防蛀/抗敏感；含氟可选，温和清洁，适合成人 | 管 | 2520 | 5.00 |
| 30 | 皂粉 | 袋装 ≥ 1.3kg；低泡易漂，温和不伤手，适合贴身衣物、床单清洗 | 袋 | 420 | 19.00 |
| 31 | 洗洁净 | 桶装 ≥ 1.12kg；食品级可用，去油快，无残留，可洗餐具、果蔬 | 桶 | 420 | 10.50 |
| 32 | 沐浴露 | 瓶装 ≥ 180g；温和滋润，泡沫适中，易冲洗，适合老人、日常洗澡 | 瓶 | 840 | 16.00 |

| | | | | | |
|--------------------------------------------------------------------------------------------------------------------------------------------------------------------------------------------------------------|--------|--------------------------------------------------|---|------|--------|
| 33 | 喝水杯 | 304 不锈钢；容量≥330ml；带盖/无盖均可，防烫防摔，日常饮水用 | 个 | 133 | 58.00 |
| 34 | 柔顺剂 | 桶装≥1kg；普通清香型，柔软抗静电，改善衣物手感 | 桶 | 420 | 15.00 |
| 35 | 油布 | PU+植绒复合材质；防水防油、耐高温、易擦拭；用于桌面、床铺防护 | 米 | 70 | 15.00 |
| 36 | 二硫化硒洗剂 | 瓶装≥100g；药用清洁类，用于去屑、控油、头皮护理，符合日化/药用安全标准 | 瓶 | 420 | 25.00 |
| 37 | 电壶 | 容量≥8 磅（约 3.2L）；玻璃内胆+食品级 PP 外壳；保温时长≥12 小时，家用大容量 | 个 | 70 | 35.00 |
| 38 | 洁厕净 | 酸性液体型；强效除垢、去黄、除菌；适用于马桶、瓷砖、尿渍清洁 | 斤 | 406 | 2.00 |
| 39 | 卫生纸 | 每卷净重≥120g；层数≥4 层；原生木浆，柔软不掉屑，吸水性好 | 卷 | 2800 | 3.00 |
| 40 | 卫生巾 | 每包≥10 片；长度 240mm（日用）、275mm（夜用/加长日用）；棉柔表层，透气防侧漏 | 包 | 960 | 11.00 |
| 41 | 肥皂 | 单块≥200g；去污力强，适合手洗衣物、被罩、毛巾 | 块 | 1008 | 4.50 |
| 42 | 梳子 | 塑料材质，直发梳；尺寸 20cm×4.5cm±2cm；齿圆滑不伤头皮，成人通用 | 个 | 140 | 10.00 |
| 43 | 保温桶 | 304 不锈钢；内径≥40cm；大容量，带盖密封，保温性能好，用于饭菜、汤粥保温运送 | 个 | 10 | 195.00 |
| 44 | 长柄漏勺 | 不锈钢材质；总长 46cm±2cm，漏勺直径 12cm±2cm；网孔均匀，食堂捞面、焯水、沥水用 | 个 | 14 | 15.00 |
| <p>1、质保期：一年。</p> <p>2、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单价均不得超出对应单价最高限价，若存在任何一项单价超出最高限价情形，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应在供货前与采购人逐一核对所有供应货物的尺寸、颜色及技术参数，并严格按照确认后的尺寸、颜色组织供货。若因未核对或未按确认内容供货导致返工、退换货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26 年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报价函
- 5) 技术响应资料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
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视为独立响应；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供应商名称}___

日期: ___{当前日期}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XXXX_} 单位的 {_XXXX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四、谈判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供货期：_____,并确保所提供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
| <p>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报价分析表

| 序号 | 品名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笤帚 | | 把 | 280 | | |
| 2 | 洗手液 | | 瓶 | 280 | | |
| 3 | 拖把 | | 把 | 280 | | |
| 4 | 塑料笤帚 | | 套 | 280 | | |
| 5 | 垃圾桶 | | 个 | 140 | | |
| 6 | 垃圾袋 | | 件 | 2 | | |
| 7 | 羊脂皂 | | 块 | 560 | | |
| 8 | 扫蛛网神器 | | 个 | 14 | | |
| 9 | 碗 | | 个 | 280 | | |
| 10 | 筷子 | | 双 | 280 | | |
| 11 | 勺子 | | 个 | 280 | | |
| 12 | 长柄大勺 | | 个 | 14 | | |
| 13 | 护手霜 | | 支 | 300 | | |
| 14 | 润肤露 | | 支 | 35 | | |
| 15 | 旋转拖把 | | 套 | 35 | | |
| 16 | 洗碗布 | | 条 | 840 | | |
| 17 | 洗衣液 | | 桶 | 420 | | |
| 18 | 空气清新剂 | | 瓶 | 1400 | | |
| 19 | 水拔子 | | 个 | 35 | | |
| 20 | 搓澡巾 | | 个 | 1260 | | |
| 21 | 收纳盒 | | 个 | 70 | | |
| 22 | 防水围裙 | | 个 | 70 | | |
| 23 | 剃须刀 | | 个 | 50 | | |
| 24 | 电推子 | | 个 | 35 | | |
| 25 | 洗发水 | | 瓶 | 840 | | |
| 26 | 洗衣粉 | | 袋 | 3360 | | |
| 27 | 牙杯 | | 个 | 1200 | | |
| 28 | 牙刷 | | 个 | 1260 | | |
| 29 | 牙膏 | | 管 | 2520 | | |
| 30 | 皂粉 | | 袋 | 420 | | |
| 31 | 洗洁净 | | 桶 | 420 | | |
| 32 | 沐浴露 | | 瓶 | 840 | | |
| 33 | 喝水杯 | | 个 | 133 | | |
| 34 | 柔顺剂 | | 桶 | 420 | | |
| 35 | 油布 | | 米 | 70 | | |
| 36 | 二硫化硒洗剂 | | 瓶 | 420 | | |
| 37 | 电壶 | | 个 | 70 | | |

| | | | | | | |
|------------------------------------------------------------------------------------------------------------------------------------------------------------------------------------------------|------|--|---|------|--|--|
| 38 | 洁厕净 | | 斤 | 406 | | |
| 39 | 卫生纸 | | 卷 | 2800 | | |
| 40 | 卫生巾 | | 包 | 960 | | |
| 41 | 肥皂 | | 块 | 1008 | | |
| 42 | 梳子 | | 个 | 140 | | |
| 43 | 保温桶 | | 个 | 10 | | |
| 44 | 长柄漏勺 | | 个 | 14 | | |
| 总价（元） | | | | | | |
| <p>注：1、供应商应在供货前与采购人逐一核对所有供应货物的尺寸、颜色及技术参数，形成书面确认记录，并严格按照确认后的尺寸、颜色组织供货。若因未核对或未按确认内容供货导致返工、退换货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单价均不得超出对应单价最高限价，若存在任何一项单价超出最高限价情形，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 1、产品供应方案
 - 2、保障措施
 - 3、应急措施
 - 4、售后服务
 -
- (格式自拟)

六、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